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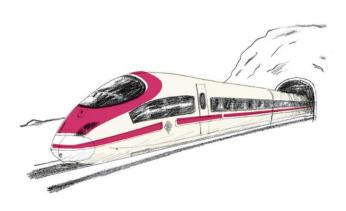
——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2016年第19期(总第226期)-2016年10月10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2016年10月,国务院正式公布了《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这是我国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一个重要文件,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的一项重要举措。



意见明确了降杠杆的七个具体途径: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 我约束、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优化企业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积极发展股权融资等途径,平稳有序地降低企业杠杆率。

市场化、法治化是本次债转股的突出特征,市场化债转股强调:严禁"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助长产能过剩的企业实施债转股;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将依据市场形成的公允价格自主协商确定;债转股资金主要是市场化方式筹集;政府不干预市场化债转股的具体事务。

降杠杆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提供多角度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兼并重组审计、咨询服务;优先股发行鉴证服务;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中的验资服务;降杠杆业绩考核鉴证、咨询服务;闲置存量资产尽职调查、资产清查;企业资产证券化及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鉴证、咨询服务;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咨询服务;债权转股权审计、咨询服务;企业破产鉴证、咨询服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创业板审计、其他鉴证、咨询服务;证券交易所主板审计、其他鉴证、咨询服务;股债结合、投贷联动和夹层融资工具融资咨询服务。

相关概要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降杠杆的总体思路

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推进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 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 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

降杠杆的主要途径

- (一)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1. 鼓励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2. 推动重点行业兼并重组。3. 引导企业业务结构重组。4. 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
- (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5.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6.明确企业 降杠杆的主体责任。7.强化国有企业降杠杆的考核机制。
- (三)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8.分类清理企业存量资产。9.采取多种方式盘 活闲置资产。10.加大存量资产整合力度。11.有序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
- (四)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12. 推动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和债务整合。13. 降低企业财务负担。
- (五)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14.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15. 以促进优胜劣汰为目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16. 鼓励多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 化债转股。
- (六)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17. 建立健全依法破产的体制机制。18. 因企制宜实施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19. 健全企业破产配套制度。
- (七)积极发展股权融资。20. 加快健全和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21. 推动交易所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2. 创新和丰富股权融资工具。23. 拓宽股权融资资金来源。

降杠杆的政策环境与配套措施

意见要求从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强化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减轻企业社会负担、做好企业重组中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落实产业升级配套政策、严密监测和有效防范风险、规范履行相关程序以及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等方面营造降杠杆的良好环境。此外,政府还要履行好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

二、《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

市场化债转股是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重要举措之一,为细化和明确其具体的实施方式和政策措施,作为附件,此次同时制订出台了《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

明确适用企业和债权范围

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由各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

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发展前景较好,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

禁止将下列情形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转股债权质量类型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通过实施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 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

自主协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价格和条件

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对于涉及多个债权人的,可以由最大债权人或主动发起市场化债转股的债权人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

完善优先股发行政策,允许通过协商并经法定程序把债权转换为优先股,依法合理确定优先股股东权益。

市场化债转股强调:

第一,**严禁"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助长产能过剩的企业实施债转股**。意见特别明确了"四个禁止,三个鼓励"。

第二,**政府不干预市场化债转股的具体事务**,不搞"拉郎配"。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干预债转股市场主体具体事务,不得确定具体转股企业,不得强行要求银行开展债转股,不得指定转股债权,不得干预债转股定价和条件设定,不得妨碍转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干预债转股企业日常经营。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

附件 2: 国新办就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有关政策情况举行发布会 20161010